

#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审议了下列事项：

1、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全文及正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议案》。

3、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刘德群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关于刘晓庆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关于赵长松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 五、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 七、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八、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与上述《通知》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财务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积极拓展业务和市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